

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证明事项清单

单位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5月15日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办理指南	备注
1	无违法犯罪证明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中第十三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”中第三项“（三）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”。	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办理社会团体登记	外地户籍人员拟成立社会团体，需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。	
2	收养登记证明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	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	办理收养证	收养人按照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中第五条所列内容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收养证明材料	
3	骨灰散撒（寄存）证明	《中卫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试行办法》	中卫市殡仪馆	领取火化救助费	困难群众按照《中卫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试行办法》中第五项所列内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	
4	无固定收入证明	《中卫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试行办法》	困难群众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及乡镇	领取火化救助费	困难群众按照《中卫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试行办法》中第五项所列内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	